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78號

上訴人 黃瑞涵

被上訴人 日新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5月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美韻